

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： (一) 最近五年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。 (二)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。 (三) 最近三年內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。	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： (一) 最近五年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。 (二)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<u>五年內</u>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。 (三) 最近三年內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。	參酌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4點修正本點第2款。
五、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人數，依適用對象於每年一月一日現有總人數計算，滿一千人者，得選拔三人；其後每滿一千人，得增加選拔一人；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。 獲選者應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<u>六</u>萬元，並給公假五天，<u>按獲選人員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</u>。其公假應自核定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。	五、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人數，依適用對象於每年一月一日現有總人數計算，滿一千人者，得選拔三人；其後每滿一千人，得增加選拔一人；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。 獲選者應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公假五天，其公假自核定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。	參酌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5點，提高獎金金額。另為慰勞獲選人員之辛勞，增訂按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給予補助費之規定修正本點第2項。